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7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處分人　周星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毒聲字第215號）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4年度毒偵字第933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揭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準此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，當事人縱對於所涉案件是否因已逾法定期間而有上訴合法、不合法之情形一節，有所爭執，亦應依循其他法定程序以求救濟，尚非得據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適法理由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80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48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周星宇（下稱受處分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15號裁

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2月，嗣經受處分人提起抗告，而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毒抗字第246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確定裁定）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屬實，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係依確定裁定內容為之，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受處分人雖以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服聲明異議，惟觀其所執理由，無非針對確定裁定之程序及實體合法性，遁入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，而未具體指摘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受處分人所陳情節均非聲明異議範疇。從而，受處分人以上開理由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為不當，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舒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